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

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2022 年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为合作额度内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其中，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合作项下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2022 年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上述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这两项业务的开展积极推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获得了市场促销的有力支持。供应链金融业务是将金融服务向上游供应前端和下游消费终端延伸，覆盖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徐工提升供应链的协同性，降低运作成本。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同意《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8 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况世道 周玮 耿成轩